# 浙江省交通信息中心交通运输行业视频联控枢纽项目

项目编号：ZCG2020Y-GK-118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496796637)

[**第四章招标需求** 24](#_Toc496796638)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4](#_Toc4967966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9](#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CG2020Y-GK-118**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万元） | 使用单位 |
| 1 | 交通运输行业视频联控枢纽 | 项 | 1 | 270 | 浙江省交通信息中心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 2020年06月04日至2020年06月27日。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空或0元为无需交纳）;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06月28日09:00:00前通过邮寄方式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楼北面301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投标文件填写收件人：吴云飞，联系方式：0571-88907797，收件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01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06月28日09:00:00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二楼评标室开标。

九、本项目采用非现场投递投标文件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询标相关事宜做如下规定：

1.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将联系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询标，若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供应商应提供电子邮件或传真，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包含询标内容的询标记录表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件或传真。

3. 供应商须将必要澄清或说明填写在询标记录表中，填写完成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以传真、拍照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

4.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询标记录传真号码：0571-88907783；电子邮件地址：786699050@qq.com。本传真、电子邮件仅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的必要澄清或说明，不接受其他事项。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new>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吴先生 | 0571-88907797 | 0571-88907783 | 三楼（专用项目采购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杜女士 | 0571-88901837 | 0571-88907783 |
| 部门负责人 | 高女士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83 |
| 项目报名 | 陈女士 | 0571-88907723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监督 | 胡女士 | 0571-88907768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等 |
| 4008371020 | / | 其他问题 |

**十、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交通信息中心 |
| **地 址** | 杭州市梅花碑4号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采购需求等 | 葛先生 | 0571-87827403 | 0571-8782740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是，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6份**。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接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的；****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材料也均通过邮寄方式。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装订易脱落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位置：“首页-网上办事指南-其他-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程序-财务程序（一）”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递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查验、核实，由采购人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由工作人员在评标结束后寄回无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监督人员、唱标人、记录人和中心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唱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及各疫情防控类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记录；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以电话方式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1 | 技术 | 功能需求：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要求投标方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 | 15 |
| 2 | 技术 | 非功能需求（6分）：软件质量的稳健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等。软件所运行的环境（6分）：从功能上来支撑软件运行所需要的条件。 | 12 |
| 3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6分）：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与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6分）：包括总体设计、接口设计、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及模块设计等。 | 12 |
| 4 | 技术 | 测试方案、进度控制计划。 | 7 |
| 5 | 技术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格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式自定)。 | 5 |
| 6 | 技术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详见招标需求）。 | 8 |
| 7 | 技术 | 演示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8 |
| 8 | 技术 | 对接及数据迁移方案。 | 5 |
| 9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 | 3 |
| 10 | 商务资信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 | 3 |
| 11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2 |
| 12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具体对应各标项商务要求表）。 | 5 |
| 13 | 商务资信 | 经验或业绩（具体对应各标项商务要求表）。 | 3 |
| 14 | 商务资信 | 投标书编制质量。 | 2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

# 标项一：交通运输行业视频联控枢纽

# 一、项目背景及依据

**1．政策背景**

2019年交通运输部下发了《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国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要求》，推进高速公路视频全国联网,文件要求2020年底前省级视频联控枢纽完成建设并与交通运输部全面联网。

2020年省交通运输厅启动省交通运输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工作，要求建设完成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视频联控枢纽（以下简称“省视频联控枢纽”），将交通行业各类省级视频平台整合为一个综合平台，并根据实际情况将交通行业各类前端视频“云链”逐步接入。

根据省领导对交通工程在建项目的建设管理要求，目前省厅正在推进综合交通三年大会战作战指挥系统，要求各类重大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现场的视频能够集中汇聚至省视频联控枢纽，通过“浙政钉”、PC机等方式实时调阅查看。

**2．现状背景**

目前省一级有厅统一视频整合平台、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浙江高速联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公路视频监控子系统、车载视频取证子系统、省港航管理中心视频平台、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的在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云化平台等视频平台。省级视频平台采取级联方式与下级平台对接，存在视频点位信息维护困难、无效视频较多、网络带宽不足、视频质量较差、视频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



**图1现有省交通视频系统架构示意图**

**注：**上图多级平台级联仅为示意，部分视频资源与省平台之间采用直连方式或采用二级平台对接。

# 二、建设目标

通过“云联”方式，建设行业视频联控枢纽，为行业监管、公众服务提供基础支撑平台。本期项目主要完成省级视频联控枢纽搭建，省内高速公路网和交通工程建设工地的监控视频“上云”接入。同时，优化港口、航道、客运场站等视频传输通道，采用级联接入。

本期项目建设目标如下：

1. 按照《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工作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和“作战系统”建设的要求，完成省级交通行业视频联控枢纽的软件开发，实现政务云环境的应用部署，完成与部平台的互联；并以高速公路和工程监管为重点场景，将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满足“云联”的视频按照“端—云”的方式改造后接入省视频联控枢纽；
2. 优化现有港口、航道、客运场站等视频传输通道，采用级联接入行业视频联控枢纽.
3. 具备通过“浙政钉”、“浙里办”、“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为相关单位和公众提供视频点播服务的能力，提升公众出行信息服务水平，提高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同时，具备通过PC等渠道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监管服务。

# 三、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省级视频枢纽平台建设** |
| 1.1 | 平台软件 | 提供基础信息管理、实时视频查看、视频监控截图、云台控制、互联网地图展示、视频质量监测、视频发布管理、运维管理、部省级平台互联、视频结构化数据分析、视频平台级联等功能。 | 1 | 套 |
| 1.2 | 客户端软件 | 提供PC端和移动端应用软件 | 1 | 套 |
| 1.3 | 接口 | 按部视频云平台统一要求提供视频流播放地址接口、云台控制接口、视频截图的查询和调看等接口 | 1 | 套 |
| **二** | **现有网络改造升级** |
| 2.1 | 现有网络改造升级 | 以提供服务的方式将省厅机房与省政务云、厅属公路、港航、交通工程三中心、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机房之间等的骨干带宽提升到千兆以上，服务时间由项目验收合格日起算，服务期5年。 | 1 | 套 |
| **三** | **视频接入** |
| 3.1 | “端—云”方式 | 完成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国省道、港口、航道、客运场站等已按照“端—云”改造的视频汇聚 | 1 | 套 |
| 3.2 | 视频级联方式 | 与地市交通等部门现有视频平台级联方式接入视频资源 | 1 | 套 |
| 3.3 | 转码服务 | 提供不小于1000路视频的转码能力，服务时间由项目验收合格日起算，服务期5年 | 1 | 套 |
| **四** | **建设技术要求** |  |  |
| 4.1 | 《省视频联控枢纽前端视频接入技术要求》 | 指导前端视频按照技术要求接入 | 1 | 套 |
| 4.2 | 《省视频联控枢纽平台信息交换规范》 | 制定省视频联控枢纽平台与其他应用系统的信息交换规范 | 1 | 套 |
| **五** | **驻场运维服务** |  |  |  |
| 5.1 | 运维服务 | 提供1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驻场服务，服务时间由项目验收合格日起算，为期1年 | 1 | 套 |

# 四、建设内容及需求

## 4.1总体架构

根据建设目标，浙江省交通行业视频监控体系采用二级平台架构：省视频联控枢纽（“云”）--高速路段分中心、建设项目指挥部、区县交通局（公路、港航、运管等）、重要交通场站（“端”）--各类视频资源。

本期建设完成后省交通行业视频监控体系架构图如下：



图2总体架构图

**“端”**：即视频上云转码网关，监控摄像机均在“端”汇集，负责视频推流、分发及存储、视频流的控制。选择运营商的互联网宽带，视频上云网关部署在视频最初汇聚点，通过互联网安全隧道将视频资源推送到云端；

**“云”：**即省级视频联控枢纽，在云端进行视频汇聚与分发，交通运输部、省厅下属各业务管理单位、各路公司、建设项目指挥部、重要交通场站以及社会公众通过终端从云端拉流直接调看视频。省视频联控枢纽平台与部级视频云平台之间建议通过基于互联网的连接，省视频联控枢纽的视频流量包含两个部分，一部分来自于“端”侧的视频推流，一部分来用于向部路网中心及公众提供视频直播和点播服务。这部分业务通过政务外网公有云区建立VPN隧道与部平台进行对接，视频调看通过部署在互联网公有云上的CDN进行分发。

**本期项目需完成“云”的工作，实现与“端”和部平台等的互联。云上的计算、存储资源由省大数据管理局提供，项目开发调试期间的CDN由中标方提供，系统正式上线前应完成与省大数据管理局提供的CDN对接，对接过程产生的开发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4.2省级视频枢纽平台建设

#### 4.2.1平台软件

开发省视频联控枢纽平台软件，软件部署在政务云。软件系统应满足部省相关文件要求，具备前端视频接入管理，行业应用系统对接、公众服务等功能。

**1）基础信息管理**

平台提供摄像机设备（如：路线编号、路线名称、桩号、方向、所属位置、经纬度、平台类型及具体版本型号、设备类型、主子码流等）、点位及在线状态（在线、离线、故障、视频质量等）、组织架构等基础信息（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所属关系等）的同步功能，保证移动端摄像机列表的加载速度。当上述基础数据信息发生变更时，系统能够实时将变更信息更新至云端后台数据库。

省视频联控枢纽负责通过相关标准接口向部级云平台提供本省域内全部摄像机的设备、点位、在线状态等信息，该信息应自动更新并与CDN同步。信息发生变更时，自动同步更新至部级云平台。

**2）实时视频查看**

省视频联控枢纽通过利用CDN分发能力，具备调看本省域范围内32K低码流视频秒级（小于1秒）准实时播放能力。

省视频联控枢纽按需调用不低于1M高码流视频。

省视频联控枢纽可以实现手机、PC、大屏随时随地地调用查看所有区域下所有管辖路段的摄像枪的高清视频。

抓图功能:可在线调看视频图像时实时抓取图片。

多画面浏览：可以选择等多画面分割，能提供多种分辨率，以适应各种应用需求，并可以实现全屏显示。支持多个区域的摄像同屏浏览播放。

多画面轮巡：建立多套轮巡预案，系统可按照用户配置的轮巡预案（包括轮巡的画面分割，轮巡的时间间隔，轮巡的码流类型等）开展自动的监控图像轮巡显示和图像存储。

**3）视频监控截图**

根据部路网中心制定的视频截图技术要求，实现对截图的时间间隔、图片格式、分辨率等参数的详细配置功能。视频监控快照将根据配置参数进行符合技术要求的图像截取，默认每路摄像机每5分钟截一次图，截图要求CIF及以上的分辨率的JPG文件，每次截图保留时间不少于30天。

同时，提供按照点位、日期和时间段等条件的视频截图查询、下载以及删除等操作。

**4）云台控制**

云台控制功能实现客户端对摄像机进行相应的云台控制操作，如上下左右移动和转速，变焦。

省视频联控枢纽具备摄像机云台控制能力，可向部级云平台提供相应服务。

**5）互联网地图展示**

采用互联网地图，以直观的、形象的方式将前端的视频感知设备以其实际点位在地图上进行图标标注。

**6）视频质量监测**

通过定时截取视频图片，对图片进行分析，判断视频是否正常。将摄像机不在线、网络不通、信号丢失，黑屏、图像被遮挡、图像模糊、图像亮度异常、图像冻结、图像有噪声、图像有闪烁、图像有滚动条纹等异常情况。

通过配置的报警策略及时将异常情况通知相关管理人员，并通过图表等方式展现，支持统计报表导出。

**7）视频发布管理**

提供视频发布管理功能，控制和选取已上云视频是否对社会公众开放，满足对社会公众开放视频的需求。

**8）运维管理**

对提供视频资源上云的各类主体开通主账号和相应权限，每个主账号下可以增加子账号，子账号数量和同时在线数量应受到控制，每个主账号和其下属子账号同时调看视频数量应受到控制。

主账号登录后可对本账号所属视频资源进行查看调阅，对子账号进行相应的视频资源调看权限分配。

省视频联控枢纽系统管理员可将视频资源按照路段、地区、临界相交等维度不同组合进行管理，可将视频资源查看权限灵活的分配给各级账号，满足不同层级的用户调阅查看和运维管理需求。

对视频联控枢纽的硬件资源、网络等使用的情况，接入视频联控枢纽的设备、视频资源，以及连接这些设备及摄像机的网络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提供图形化展示界面。

提供视频调用的统计，提供公众访问量的统计。比如5秒/次的实时访问量的多维度图表统计；历史访问量以图形式展示日访问量、周访问量、月访问量以及九十天访问量的变化；以饼状图形式展示各区域的访问量占比情况。

**9）部省级平台互联**

省视频联控枢纽提供摄像机的获取视频流播放地址接口，部级云平台利用此接口返回的播放地址获取摄像机的视频流。

省视频联控枢纽具备视频5分钟截图及查询调阅截图能力，并向部级云平台提供服务。

省视频联控枢纽具有与部级云平台无缝对接能力，使得通过部级云平台具有调看省域范围内视频秒级（小于1秒）准实时播放能力。向部级云平台传输的视频资源采用标准H.264编码，视频传输支持RTMP、HTTP-FLV、HLS三种协议，视频播放无需插件，传输到部级云平台的视频码流加密传输。省视频联控枢纽充分利用公有云CDN技术，达到十万级并发能力，具备部级云平台能够同时获得全部摄像机的视频流数据。

**10）视频结构化数据分析**

省视频联控枢纽具备实时接收视频上云汇聚点向省视频联控枢纽提供的智能分析结构化数据的能力。

**11）平台级联**

提供视频平台通过级联方式实现下级固定或移动式的视频、音频和图片等资源在省视频联控枢纽的云台控制、录像回放、视频采集分发、视频质量诊断、视频点播、视频显示联网共享服务、电子地图服务、校时服务、事件服务订阅推送服务、权限分发等功能。与浙江省各地市交通管理部门的（包含各地市公路、港航、运管等）视频平台对接，获取交通行业视频资源，平台可容纳视频资源数应不小于50000路。

#### 4.2.2客户端软件

提供不少于两种客户端软件对所属视频资源进行基础信息管理、实时视频查看、云台控制、互联网地图展示、视频质量展现、视频发布管理、运维管理等功能。

移动客户端支持手机和PAD,并能以应用的形式接入省政务钉钉。

PC客户端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兼容国产终端和操作系统，并支持各种规格的显示单元；

PC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功能：

* 在客户端上支持用户选择要操作的电视墙服务并且支持选择不同解码器添加到不同服务上。
* 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上墙，支持客户端所在PC机的系统桌面上墙功能。
* 支持电视墙单窗口按1/2/4/6/8/9/12/16/25/36多画面分割显示
* 支持对上墙窗口设置主码流显示、子码流显示，支持设置窗口通道解码分辨率，支持上墙画面声音控制；支持拖动监控点至窗口设置监控点与窗口关联；支持设置、修改、清除窗口编号和名称。
* 支持画面拼接/取消拼接、开窗/漫游、放大/还原操作，支持层叠电视墙画面间的层级操作，支持电视墙画面置顶与置底操作，支持打开及关闭画面智能规则。
* 当拖动点位上墙失败提示窗口资源不存在，可能是电视墙客户端显示的窗口和大屏实际窗口不同步，支持通过“同步设备窗口”进行同步
* 支持针对窗口的分割、拼接等布局，及窗口上的监控点、预览轮巡、告警窗口、是否自动启停及启停时间等进行配置形成电视墙场景，支持增加、修改及删除电视墙场景，支持查看电视墙场景详情，支持配置电视墙场景切换计划

#### 4.2.3接口

省视频联控枢纽需按部视频云平台统一要求，面向交通运输部、省内各路公司、各级交通管理部门、省内外横向单位等各类单位，并根据服务单位的类型可配置不同的权限和视频类型、数量，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接口：

* 摄像机的获取视频流播放地址接口，流推送和播放地址都要求携带签权信息；
* 基于HTTPS协议的云台控制接口；
* 视频截图的查询和调看接口；

## 4.3现有网络改造升级

目前交通运输厅机房与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机房、省政务云、省公路管理中心、省港航管理中心、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之间的网络设备老旧，部分带宽仅为百兆，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项目以提供服务的形式对部分网络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将省厅机房与省政务云、三中心、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机房之间的骨干带宽达到千兆以上，并在满足现有业务的情况下预留带宽用于扩展服务，服务时间由项目验收合格日起算，服务期5年。



图3现有网络架构图

改造方案建议如下：

1、Jniper M20A增加3个千兆端口，Jniper M20B增加3个千兆端口。

2、Sonicwall 3500、Sonicwall 5060需要替换，选用国产防火墙。

3、省交通运输厅内网楼层有两台百兆端口交换机替换为千兆端口交换机。

4、交通运输厅与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机房之间的链路升级至千兆，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机房侧网络设备端口升级至千兆。

**设备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硬件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Jniper M20路由器 | 千兆板卡(包含光模块) | 8 | 省厅中心机房 |
| 边界防火墙 | 并发连接数大于等于300W、吞吐量大于等于15G、新建连接数大于等于8W、6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口或以上、4个千兆光口或以上 | 2 | 省厅中心机房 |
| 三层交换机 | 吞吐量大于等于598G、转发性能大于252M、48个千兆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或万兆光口、三层路由功能 | 1 | 省厅中心机房 |
| 二层交换机 | 吞吐量大于等于336G、转发性能大于等于126M、48个8个千兆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光口 | 4 | 省厅楼层接入交换机、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机房 |

改造方案不局限于此方案，以实现骨干带宽达到千兆目标为准。

## 4.4视频接入

### 4.4.1“端—云”方式

按照“端—云”方式汇聚，提供32K低码流实时播放和不低于1M高码流视频按需调用：

* 完成全省高速公路已按照“端—云”方式改造的视频全部汇聚；
* 完成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已按照“端—云”方式改造的视频全部汇聚；
* 完成国省道、港口、航道、客运场站等已按照“端—云”改造的视频汇聚；

### 4.4.2视频级联方式

省公路中心、港航中心现有视频平台目前部署在各自中心机房内，视频系统现有架构大致如下：



图4现有视频系统架构图

**注：本图仅为示意。**

由于视频流从终端进入省级视频平台路径过多，影响视频质量和前端可达性，为尽量缩短传输路径，将各地市交通行业视频与新建的省视频联控枢纽对接，省公路中心和省港航中心可通过现有视频平台与省视频联控枢纽对接也可以直接通过接口调用相关视频。



图5视频系统目标架构图

本项工作包含与各地市交通管理部门视频平台的对接以及相应的开发工作，同时要求对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现有与视频资源相关的应用系统进行对接，保障现有业务系统的稳定持续运行。

**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现有视频平台与各地市交通管理部门视频平台级联情况可进行现场调研。**

### 4.4.3转码服务

按照交通运输部标准，视频设备可通过视频上云网关与视频云平台进行对接、注册、转码、转协议、推流等操作，为满足公路、港航、交通工程等领域已建视频上云提供公众服务的能力，中标方应提供不小于1000路视频接入的转码服务，服务时间由项目验收合格日起算，服务期5年。

提供转码服务的视频上云网关放置位置由甲方指定，需具备以下功能：

1. 设备对接
	* + - * 设备对接：支持GB/T28181-2016、Onvif协议；支持主流厂家的SDK对接；
				* 平台对接：支持GB/T28181-2016协议接入下级平台；支持GB/T28181-2016协议对接上级平台；
				* 功能支持：支持设备注册、注销；支持实时浏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支持媒体转发；
				* 性能指标：每台上云网关提供不小于300路视频资源接入，不少于2台；
				* 其他：支持单机或集群部署。
2. 媒体转码
	* + - * 转码封装：支持视频编码格式转换，包含且不限于:具备将非标准码流转成标准码流（如标准H.264，H.265等）的能力，以及将视频在标准H.264，标准H.265等视频编码格式间相互转码的能力；
				* 转码压缩：支持高码率、高分辨率视频转换为低码率、低分辨率视频，包含且不限于:将4K/1080P/720P/D1/CIF码流等降码率、降分辨率的能力，可根据需求灵活设置转换后视频的码率、分辨率；
3. 设备管理
	* + - * 支持统一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
				* 可实时更新查看接入设备和视频通道的状态，并对网关的状态、网络连接状态、流转发状态、设备资源总数、设备在线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及展示；
				* 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设置、系统升级等功能；
				* 支持视频截图功能，云台控制功能，摄像枪状态检测功能，部省对接接口。

## 4.5建设相关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遵循国家现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交通运输部元数据、浙江省有关的信息化标准规范，制定《省视频联控枢纽前端视频接入技术要求》、《省视频联控枢纽平台信息交换规范》，规范全省交通行业前端视频接入省视频联控枢纽所涉及的信息资源交换、通讯协议、应用服务、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要求，用于指导本期项目建设和前端视频接入。

标准规范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国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要求》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9】1659号）

4）《高速公路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技术要求》（DB33\_T 2047-2017）

5）《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4.6非功能需求

**1、驻场运维服务**

本项目要求中标方配置1名专职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算，时间为1年，驻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技术要求**

（1）省视频联控枢纽应具备与部级云平台无缝对接能力，使得通过部级云平台具有调看省域范围内不低于32Kbps低码流(25帧、CIF分辨率)视频秒级(小于1秒)准实时播放能力，部级平台调用不低于1Mbps高码流(25帧)视频首屏所耗时间小于4秒。

（2）省视频联控枢纽能够与省大数据中心共享视频和结构化数据，能够与省级其他部门的视频平台进行对接，实现部分视频的共享。

（3）省视频联控枢纽根据系统容量、存储要求、视频并发量等要求合理规划和部署服务，支持分布式部署。

（4）系统内视音频信息的显示、存储、播放应具有原始完整性，即在色彩还原性、图像轮廓还原性（灰度级）等方面均应与现场场景保持最大相似性（主观评价），高码流视频最终显示图像应不低于四级图像质量。

（5）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

**3、其他要求**

1）**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调研提供详细需求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组织实施**。

**2）投标方应熟悉省政务网、政务云，需要按照本项目软件平台运行的实际需求提出对省政务云资源的申请清单，包含但不限于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云安全资源、中间件资源、CDN资源、网络带宽资源等，协助招标方完成项目所需资源的申请。**

**3）投标方需熟悉招标方网络、已有视频平台、视频相关的各项业务系统。投标方需充分理解交通运输部《全国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要求》及具备视频相关前沿技术，并具备省级视频云平台搭建、运维的能力。**

**4、**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

项目组要求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专员各一名，软件开发工程师若干名。

（1）项目经理需同时具有高级项目管理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全部提供的得1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硕士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全部提供的得1分）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最近3年内具有相似项目成功经历（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4）项目组其他成员最近3年内具有相似项目成功经历（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经验证明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城镇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 5、测试要求

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项目内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交通厅信息化项目评测指标体系标准---实施规范》（以下简称《实施规范》）的要求，由业主指定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测试，测试通过方可提交初验。

《实施规范》内容包括：《浙江省交通厅信息化项目软件评测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项目评测指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项目评测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项目软件文档管理规范》。

其中《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项目评测实施细则》依据：GB/T 16260.1-2006《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1部分：质量模型》；GB/T 16260.2-2006《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2部分：外部度量》；GB/T 25000.51-2010《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的要求。

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功能测试依据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内容，结合将要建设的信息化系统软件，列出所有功能。性能测试包括压力测试、负载测试、疲劳测试等。

## 6、验收标准

（一）验收由采购方组织。

（二）验收地点由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开发单位在项目正式验收前需要提供软件的代码和相关的文档，文档主要包括：

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

系统测试报告

系统操作手册

监理要求的其它文档

**7、项目演示**

本次采用原型演示，PPT演示、无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内容用DVD光盘保存，一式两份采用邮寄方式(**封装在技术及商务文件中**)送至规定地点。投标人按照下列内容演示：

（1）演示视频多画面实时查看、下级平台级联、视频截图查询、云台控制等视频平台功能4分；

（2）演示通过视频上云网关、利用CDN实现32K低码流视频秒级（小于1秒）准实时播放4分。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8个月。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1.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应向浙江省交通信息中心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原件交至浙江省交通信息中心），保函有效期为自保函签发之日起满72个月止，履约保函到期后自动退还。2. 项目采用三次支付，即合同签订后30%，初验完成30%，终验完成40%。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现场维护期为一年,维护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投标时提供详细的维护计划。 |
| **响应情况** | 在维护期间，维护单位向业主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紧急情况下的现场支持、热线电话支持、远程服务支持、电子邮件支持等。 |
| **技术培训** | 投标方应提供不少于10人次培训，并提出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培训期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包含不限于以下要求）：1、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直机关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浙委办【2013】82号；2、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7号）；3、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8号）4、省财政厅关于差旅费等公务活动费用开支管理规定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浙财行【2014】93号）;5、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组发【2014】18号）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8〕1号。7.培训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违反《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浙江省省级机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规定》。8.以上规范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执行。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需具有：**1、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2、提供ISO 27001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3、提供CMMI四级或以上软件成熟度认证（1分）；4、提供省级及以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1分）；5、提供视频监控平台方面投标单位为第一起草单位的国家标准一项及以上（1分）。**（同一事项不重复计算，最高5分，投标人承偌签订合同时原件备查）。**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2017年6月1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投标人承偌签订合同时原件备查**）。 |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CG2020Y-GK-118]（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CG2020Y-GK-118\_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CG2020Y-GK-118]（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若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其制造商也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2.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